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珠海市横琴新区考区关于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0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核及面试事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0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的程序及要求，现将珠海市横琴新区考区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0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入围资格审核及面试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场资格审核

我区所属事业单位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0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简称《省招聘公告》）的规定，我考区将对入围面试考生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凡证件（证明）不全、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或不按时进行资格审核的，取消面试资格。

（一）资格审核所需证件材料

考生按照本人在系统上报名的类别，提交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 2）。原件供工作人员验证，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

(二) 资格审核时间及地点

1.资格审核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00—18:00（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资格审核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德政街26号（镇政府B栋二楼小会议室）。

(三) 特别提醒

1.请考生再三确认本人是否完全符合《省招聘公告》附件中《报考指南》的报考条件。

2.考生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程序的，视为弃权。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面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考生应提前到面试考场门口看看，熟悉考场位置及周边交通状况，以免耽误面试。

二、面试

(一) 面试所需证件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二) 面试日期及地点

1.面试日期：2020年12月16日8:30—18:00。

具体招聘岗位的面试时间安排见附件1。

2.面试考场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

(三) 面试方式及入围体检人选的确定

1.面试以试讲和个别面谈的方式进行。

考生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获得试讲内容及备课资料，每名考生准备时间为 20 分钟。试讲时间为每名考生 10 分钟，个别面谈时间为每名考生 5 分钟。

2.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结束后集中公示面试成绩并按岗位招聘人数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四) 候考及面试的纪律要求

1.不按规定时间（上午组 8:30、下午组 13:30）到达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

2.进入候考室、经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考生需将手机的闹铃功能取消并关机或调整至静音状态，连同随身物品摆放至候考室的指定位置。

3.面试期间（自进入候考室起至离开面试室）实行封闭式管理。期间不得使用任何通讯、上网工具，不准使用音、视频播放器及电子书等电子数码用品，不准翻阅书刊报纸（考场提供的备课资料除外）。

4.封闭期间，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保持考场安静，不准喧哗，不准随意走动，不准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上卫生间前须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

5.考生不得穿制服、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面试时围绕面试题回答（试讲）即可，不得主动谈及与面试题无关的内容、信息。

6.候考期间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领导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7. 面试结束后，考场发放的所有资料（号码牌、面试题〈课文〉、纸张、文具等），须交还工作人员。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事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

（二）资格审核及面试时，需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口罩，出示“粤康码”等健康码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指定场所。

（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了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资格审核及面试。

四、其他事项

（一）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除现场资格审核外，后续的考察、审档、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环节，均继续核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凡以虚假信息报名、以虚假材料获得面试资格、以虚假户口（档案）归属及隐瞒工作单位（工作经历）获得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聘用资格。考生在面试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二）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受理咨询、投诉事宜，考

生可于工作时间拨打相应电话。咨询：0756-8841011。投诉：
0756-8937078。

- 附件： 1.珠海市横琴新区所属事业单位面试时间安排
2.资格审核所需证件材料

